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十一時四十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十八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四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十時十三分出席)

吳美女士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出席)

增選委員

香明孝先生
溫錦泉先生
黃敬博士
王桂雲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列席者：

韋俊彥先生
馮詩韻女士
李蘭心女士
陳淑芬女士
廖偉城先生
吳秀玲女士
康自強先生
郭志貞女士
翁暉玲女士
黃定山先生
梁嘉慧女士
程嘉慧女士
邱振輝先生
張富賢先生
鍾乃恆先生
黃聰銘先生
何浩恩先生
鍾偉傑先生
陳安培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荔枝角公共圖書館館長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秘書

何萬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增選委員

李偉昌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郭振華先生及李偉昌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5/13 – 2013-14 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 長沙灣社區中心禮堂加建外置樓梯 – 樓梯位置及式樣設計(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6/15)

4. 鍾乃恆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6/15。

5.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上述工程已討論多時，欣悉及歡迎文件所提建議，並感謝主席循多個渠道跟進；(ii)是否有必要加設兩條樓梯，若只增設一條樓梯，會否令可容納人數減少；(iii)施工期間會否封閉會堂，擔心對市民造成影響。

6. 王桂雲女士支持顏色方案一(白色為主色)，並表示顏色方案二(藍色為主色)所顯示的藍色不夠鮮明。

7.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工程設計未有採納工作小組提議，使用可開啟式窗戶，他認為使用可向上開啟的窗戶有助通風及防止雨水濺入室內；(ii)關注樓梯天台的清潔需要，期望參考房屋署於天台加設安全鋼纜的設計，供清潔人員使用；(iii)支持使用顏色方案一，並建議使用光滑的磚瓦，因為凹凸不平的磚瓦容易藏污納垢及難於清洗。

8. 鍾乃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長沙灣社區中心現有的兩條樓梯未能符合《消防條例》的規定，必須加建兩條外置樓梯，方能把禮堂容納人數提升至三百人；
- (ii) 若緊急通道的六米範圍內有其他建築物，該緊急通道必須採用密封設計。顧問公司可研究於六米範圍外的位置使用可開啟式窗戶；
- (iii) 顧問公司可研究於天台加設安全鋼纜。

9. 陳淑芬女士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直與建築署及合約工程顧問(顧問)積極跟進工程進展，並盡量縮短工期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民政處行政組會於封閉場地六個月前通知租用長沙灣社區中心的市民。

10. 香明孝先生表示，若使用可開啟式窗戶，雨天時雨水可能濺濕樓梯，請顧問多加留意。

11. 陳鏡秋先生表示，若工程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請署方及建築承辦商於車場位置先進行前期樓梯設置工程，待樓梯設置工程完工及需連接禮堂時才封閉場地，以盡量減低工程對場地使用者的影響。

12.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顧問跟進窗戶的設計以減少雨水濺濕地面的機會；(ii)詳細工程時間表；(iii)由於社區中心的使用率高，請顧問分階段進行工程及盡量縮短施工期。

13. 黃定山先生回應表示，六個月為合理工期，當中只有部分時間影響社區中心的運作。署方將會仔細設計工程時間表，並於承建商進場後商討實際封場時間及圍封方案。

14. 溫錦泉先生關注兒童攀爬維修梯的可能及其危險性。

15. 鍾乃恆先生回應將於維修梯底部加裝圍欄。

1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以顏色方案一開展工程。

(b) 2015 - 2016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7/15)

17.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17/15。

1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177,000元的撥款申請。

(c) 要求移走港鐵美孚站A出口路旁花盆(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8/15)

19. 主席介紹文件18/15。

20.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就文件中有關移走位於港鐵美孚站A出口九個花盆的建議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備悉文件中有關移走上述花盆的建議；
- (ii) 若委員會同意搬遷上述花盆，請委員就放置花盆的新地點提出建議。民政處會就該地點諮詢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的意見，如無反對，民政處會安排搬遷；
- (iii) 由於上述安排需時，在花盆搬離上址之前，民政處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繼續注意花盆的衛生情況，例如清除花盆中的垃圾，以確保花盆及附近位置的環境衛生。

21. 梁嘉慧女士介紹回應文件24/15。

22.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請食環署繼續監督環境衛生情況；(ii)就文件中有關搬遷花盆的建議，須尋找合適地點以安置花盆，請委員提議放置花盆的新位置。

[會後補註：由於討論本文件時提案委員未及出席會議，民政處於會後已與提案委員商討文件中有關搬遷花盆的事宜，提案委員會建議放置花盆的新位置，然後由民政處跟進搬遷花盆的工作。]

23. 李祺逢先生表示，民政處可把花盆重置於荔枝角北。

24. 沈少雄先生表示，上述花盆鄰近設有煙灰缸的廢屑箱，間接令吸煙者於抽煙時在花盆亂拋垃圾，反對該處成為吸煙區域。他詢問食環署基於哪些條件或地理因素而設置有煙灰缸的廢屑箱。

25.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文件的方向及處理手法，並理解可由個別地區接收花盆；(ii)設置花盆的原意為綠化環境，可能基於花盆的日常管理、栽種、外觀或地理因素出現問題，使花盆成為另類煙灰缸；(iii)應以整體佈局放置區內的花盆，並重新檢視花盆的管理。

26.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陳偉明先生提出的意見，區議會除了投放資源外，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每隔兩至三年均會就花盆的樣式及栽種品種展開討論；(ii)以往議會亦曾關注桂林街投注站附近的花盆植物因市民坐於花盆上而被壓毀的問題，及後經重新栽種矮身植物及加設提示牌後，情況得以改善。她續指出長沙灣廣場外的花盆亦有遭途人丟棄垃圾；(iii)認為搬遷花盆非治本之法，美孚居民有不少為知識分子，應以溫馨提示及派發傳單方式提醒他們保持環境衛生，並執行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

27.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旨在指出港鐵站外花盆的清潔問題以及查詢食環署的處理方法，相信不少區內設於港鐵站外的花盆亦面對同樣的衛生問題；(ii)桂林街及鴨寮街附近的花盆均淪為另類廢屑箱，食環署會如何處理花盆的垃圾，亂拋垃圾的檢控數字為何，署方有何執法安排；(iii)搬遷花盆並非有效方法，食環署應訂立監管機制，提醒

市民切勿亂拋垃圾，並加重罰則和加強執法。

28. 溫錦泉先生表示，理解食環署已跟進市民於花盆亂拋垃圾的問題，但市民似乎已習以為常，故此教育市民注意環境衛生十分重要。他建議作高姿態檢控行動以收阻嚇之效，從而長遠改變市民的習慣。

29. 李祺逢先生表示，市民亂拋垃圾的問題與香港文化及教育有關，不能以區域劃分。新加坡的教育制度完善，鮮有市民於花盆亂拋垃圾，政府應由整體教育方面著手解決問題。

30. 梁嘉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只在露天的吸煙區域設置有煙灰缸的廢屑箱，而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等非吸煙區域則不會設置有煙灰缸的廢屑箱；
- (ii) 同意宣傳及教育市民不要亂拋垃圾的重要，署方已於設置花盆的地方及投注站附近懸掛海報，提示亂拋垃圾可被定額罰款1,500元。署方除了日常巡查外，亦經常採取特別行動，向亂拋垃圾的人士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暫時未能提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檢控數字。

31. 主席總結表示：(i)請食環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補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檢控數字；(ii)亂拋垃圾定額罰款的宣傳工作及執法應同步進行，請食環署於桂林街、鴨寮街及港鐵站出口等區內衛生黑點繼續進行勸喻、執法及檢控等工作，以改善該地區的環境衛生；(iii)期望食環署能籌劃大型的宣傳教育工作，使香港市民保持環境衛生及遵守相關的衛生條例。

[會後補註：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至四月，署方在區內共向亂拋垃圾的違例人士發出13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d) 2015/16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9/15)

32.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19/15。

33.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推行文件所述工程；(ii)現時市民使用圖書館內較先進的電腦需要進入特定的房間，期望署方能整體提升所有電腦設備的規格，例如加設中文輸入法。請署方就有關建議提交工程建議予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考慮。

34.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進行文件所述工程；(ii)要求增派流動圖書車往荔枝角北地區，以紓緩該區圖書館服務不足的問題。

35. 郭志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有意透過圖書館電腦服務推行普及電腦和科技資訊，但某些較高階的專業軟件，例如AutoCAD等，因受惠的讀者較少，故此未有提供；

(ii) 荔枝角北海麗邨附近逢星期六均會有一輛流動圖書車為市民提供服務。早年署方新增兩輛流動圖書車時已一併檢視全港十八區的服務需要，署方會不時檢視市民使用圖書服務的需要，並按意見檢討服務。

36.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張永森先生的意見是泛指基本電腦系統，而不是昂貴的專業軟件；(ii)資訊科技發達，手提電話的運行速度亦愈來愈快，但圖書館電腦的速度卻慢得令人難以接受。請署方詳細解釋電腦設備等的更換機制及更新頻率。

37. 張永森先生表示並非期望署方安裝AutoCAD等專業軟件，而是認為不應限於特定房間才能使用裝有微軟系統或中文打字的電腦設施，這些設施應該普及地開放予市民使用。

38. 郭志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圖書館提供電腦讓市民查閱館藏、瀏覽網頁及多媒體資訊系統，而置於電腦資訊中心內的電腦備有微軟系統及軟件，供市民進行一般文書工作。由於以上的電腦為市民提供不同的服務，故此放置於不同位置；
- (ii) 署方於早年已加大頻寬以提高上網速度，但可能因為使用者眾多，以致速度減慢。

39. 張永森先生表示曾於大會堂圖書館使用電腦，但久久仍未能完成下載文件。他期望署方能於政策層面上檢視可行的改善方案以整體提升電腦設備，並適時提交予工作小組討論。

40. 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相關部門轉達市民期望提升圖書館的電腦設備。

41. 郭志貞女士回應表示，將會向相關組別反映上述電腦問題。

42.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484,1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全數於2015/16年度支付。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0/15)

43.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20/15。

44.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贊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地區上的工作；(ii)知悉署方迅速處理美荔道近美孚新邨五期的枯樹；(iii)指出有關荔枝角公園園藝美化工程，公園右方近停車場及圖書館行人路兩旁有樹木枯萎。另外，鄰近曼克頓山入口的左方行人路附近亦有數棵樹木枯萎；(iv)關於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知悉工程正如期進行，期望署方繼續監督工程進度，若能如期於七月接收場地，便

可立即展開宣傳及接受市民報名，以期在八月或九月開放；
(v)期望荔枝角公園游泳池能如期重新開放。

45.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元州邨的杜鵑花深受市民歡迎，吸引市民拍照留念，署方會否集中及刻意地種植花卉；(ii)保安道遊樂場將於何時重新開放。有居民反映該處的籃球場加設圍板後影響通風；(iii)贊賞署方於區內建設寵物公園。若荔枝角區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如期完工，必定受市民歡迎，署方有何詳細宣傳計劃。

46. 梁有方先生表示，保安道體育館壁球室及通州街公園壁球中心壁球室的使用率偏低，相反歌和老街公園壁球中心壁球室卻有接近五成使用率。他查詢上述現象是因為市民對壁球的愛好減退，抑或是受季節所影響，署方有否因應市民的租用情況而調節壁球室的用途。

47. 韋海英女士詢問石硤尾公園人造草地足球場的使用率為何未達百分之百。

48.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園藝美化方面，署方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檢視枯樹的位置，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署方已於五月八日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檢視及跟進有關枯樹問題。]

- (ii) 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進展順利，承辦商初步表示能如期於七月完工。署方早前亦曾與部分委員解釋，為免造成市民期望上的落差，署方須視乎六月份工程的實際進展才進行相應的宣傳工作。如有最新的消息，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及市民介紹有關「社區園圃計劃」的報名安排。根據現時進度，社區園圃可望在本年九月開放；

- (iii) 署方理解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使用率高，已不斷與相關部門溝通，盡量縮短工程期，務求於本年六月六日重新開放泳池給市民使用。署方亦會跟進於泳池進行的小型工程，例如加設暖管等，務求於冬季前完工；
- (iv) 曾有不少委員就在區內採用主題花卉提出意見，署方已就此向委員會提交建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15)，計劃於區內大型公園進行園藝美化工程並計劃種植具特色的植物品種，並配合花期，期望能營造出較佳的觀賞效果；
- (v) 有關保安道遊樂場的工程，其足球場現正進行髹漆工程，預計於五月底完工，當工程完成驗收後便可重新開放。署方知悉有市民反映籃球場加設圍板後影響通風，署方會與建築署研究如何平衡通風及防止籃球越出場外影響行人安全，並盡快作出適當的調節；
- (vi) 近年壁球室的需求及使用有下降趨勢，署方已按情況調整場地用途，例如兼用作乒乓球室供市民租用。二月的公眾假期較多，署方將於會後補充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會後補註：本年二月至三月的壁球場整體使用率較低，主要原因是二月份農曆新年假期前後較少人用場。署方已安排開放壁球室作乒乓球及其他活動，以盡量善用場地資源及提高場地的整體使用率。]

- (vii) 一般足球場的使用率非常高，署方將於會後了解及補充石硤尾公園人造草地足球場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會後補註：由於非繁忙時段租用人士相對較少，導致設施的使用率未能達致百分百的情況。]

49. 覃德誠先生表示，社區會堂長期供不應求，而區內缺乏可供租用的場地，過往不少大廈曾向署方租用壁球室作會議

等非康樂用途，但需繳付與康樂費用相等的場地租金，該收費對居民來說頗為吃力，若由議員辦事處租用壁球室，署方可否豁免收費。

50. 沈少雄先生表示，有園圃租用者及綠化義工指出栽種課程多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期望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的栽種課程或為區內居民舉辦的園藝課程能於深水埗區內進行。

51.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壁球室作非康樂用途的收費較租用活動室作非指定用途便宜。一般而言，康樂設施不設豁免收費，除了非繁忙時段供學校免費使用外，署方均會按標準向租用團體或機構收取費用。鑑於壁球室的使用率下降，署方已盡量開放壁球室作乒乓球及其他活動用途；
- (ii) 由康文署總部舉辦的全港性園藝講座會安排在不同地區進行。深水埗區「社區園圃計劃」的種植研習班，一般會安排教練逢星期日向租用園圃的市民提供種植資訊，並於首日課程介紹播種及工具設備等園藝知識。至於荔枝角公園的「社區園圃計劃」，則會參考現時花墟公園的「社區園圃計劃」進行。

[會後補註：為配合即將落成的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署方將於八月初於荔枝角公園體育館舉行園藝講座及設置相關展板，藉此向市民提供園藝知識及介紹荔枝角公園園圃計劃的報名詳情。]

52. 主席期望上述栽種課程除了讓獲分派園圃的市民參與外，亦讓其他未能成功報名的附近居民有機會了解園圃運作。

53. 韋海英女士表示，過往曾提出於區內設置桌球室，既然壁球室的使用率偏低，請署方考慮把壁球室改作桌球室。

54.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備悉把壁球室改作桌球室的

建議。

55.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上述匯報。

(f) 2015/16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15)

56. 吳秀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1/15。

57.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荔枝角公園泳池更換循環泵會否影響其開放時間；(ii)支持於區內大型公園進行園藝美化工程，讓市民可於開花時節到公園賞花，請署方注意荔枝角公園草地的狀態是否適合供市民使用；(iii)早年曾要求署方於荔枝角公園水池飼養魚類或烏龜，當時署方表示水池設計不適宜飼養生物。餵魚為不俗的休閒活動，署方長遠會否考慮更新有關系統以飼養生物；(iv)為何投幣式儲物櫃的單位成本將近金屬儲物架的兩倍。

58.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於蝴蝶谷道寵物公園加裝閘門及設置永久廁所的時間表；(ii)種植於南昌公園的黃花風鈴木深受市民歡迎，亦有報章報導開花資訊，吸引大量市民到場賞花，期望署方能提前公布花期，並於該段時間加派人手，以維持秩序及保護花卉以防市民採摘。

59. 韋海英女士表示，石硤尾公園人造草地足球場夜間照明不足，請署方跟進改善。

60. 主席表示，北河街體育館的空調不足，雖然署方已使用座地風扇加強空氣流通，但效果不理想，期望於北河街體育館更換健身器材時一併加設掛牆扇。

61.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文件內建議的工程項目；(ii)常有外傭於假日在萬事達廣場或美孚橋底聚集，為有效管理場地及讓外傭妥善地聚集，建議署方考慮於荔枝角公園劃出部分綠化區域，為外傭提供合適的休憩地方。

62.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有花期資料，並會適時公布。署方有計劃於區內大型公園進行園藝美化工程，集中種植同類型的主題花卉，例如黃花風鈴木及杜鵑花等，讓市民觀賞及增進對有關植物的認識；

[會後補註：有關康文署轄下公園的賞花期資料可瀏覽網址：<http://www.lcsd.gov.hk/tc/green/blossoms.html>。]

- (ii) 就有關荔枝角公園植物保養情況，署方將於會後與有關委員到公園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署方已於五月八日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考察，檢視及跟進改善有關枯樹、草地質素、外傭聚集等事宜，並商討宣傳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活動的內容及報名方法。]

- (iii)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水池禁止飼養生物，由於公園內的水池過濾系統並不是為飼養水中生物而設，若容許市民於水池內放生及飼養生物，會嚴重影響水池的水質及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另外，為避免市民擺放危險或具殺傷力的生物於水池內造成安全及公眾衛生問題，署方不建議開放水池供市民飼養生物；

- (iv) 投幣式儲物櫃與金屬儲物架所採用的物料及尺碼均有不同，故價格亦有差別。文件中載列的價目是初步估算，僅供參考；

- (v) 署方會繼續改善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設施，並繼續與建築署研究加裝閘門的可行性，以防止狗隻溜走時發生意外；

- (vi) 署方將會請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石硤尾公園人造草地足球場測試夜間光度是否足夠，如光度未達標

準，將會盡快改善；

- (vii) 署方將會與機電署研究於北河街體育館加設掛牆扇的可行性及空調效能，以改善通風情況；
- (viii) 荔枝角公園泳池更換循環泵的工程將於主池、副池及跳水池關閉時同時進行，故不會影響泳池重新開放的時間表；
- (ix) 康文署轄下的設施歡迎普羅大眾使用，如有市民在公園內因其個人行為對他人造成滋擾，如播放音樂的聲浪過大或採摘花朵等，場地工作人員會作出勸喻及處理。署方備悉美孚居民因外傭聚集帶來的影響，會加強巡查。

63. 溫錦泉先生詢問，設於深水埗公園(第二期)的自動外置式心臟去纖維顫動器可否普及至其他康樂場地。

64.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轄下部分動態康樂場地，包括泳池、體育館、大型公園等，均設有自動外置式心臟去纖維顫動器。

6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4,135,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全數於2015/16年度支付。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2/15)

66. 程嘉慧女士請定期合約顧問(合約顧問)報告窩仔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及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的探土結果。

67. 黃聰銘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如下：

- (i) 有關窩仔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探井挖掘工程已於一月完成，承辦商已於二月提交探井挖掘報告；

- (ii) 擬建於窩仔街2-4號民樂樓外的行人路上蓋，由於地下設施甚多，地底沒有足夠空間設置行人路上蓋的地基，因此設置行人路上蓋工程被評定為不可行；
- (iii) 擬建於窩仔街1-13號仁寶大廈外的行人路上蓋，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正在毗鄰的一幅斜坡進行土力評估及鞏固工程，土力工程處初部回覆有關鞏固工程估計要到二零一六年四月才能動工。合約顧問建議待土力工程處完成斜坡鞏固工程後，才重新考慮於該段行人路設置行人路上蓋的建議；
- (iv) 有關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探土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展開，並於一月完成十一個探井的挖掘工程。根據探土結果，工程被評定在技術上可行；
- (v) 行人路上蓋首段和末段近現有行人天橋之設計有待於初步設計階段與有關部門商議。工程亦有待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於深化設計階段審批。總工程造價(包括前期研究費用)約為八百六十萬元，合約顧問建議向委員會申請部份撥款以繼續進行工程；
- (vi) 探井內亦發現地下設施，由於該段行人路較為寬闊，工程可於避開地下設施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68. 主席表示，合約顧問已透過上述報告詳細交代窩仔街行人路的地下設施具體情況，以及有關工程未能繼續推展的原因，而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則可繼續推展。

69. 李祺逢先生查詢荔枝角道行人路加設上蓋的進展。

70. 吳貴雄先生表示，全港有不少街道地下布滿設施，認為應以另類思維設計工程，例如採用橫向式的厚層地基代替普遍使用的打樁式地基支撐上蓋，配合香港的特殊情況。

71. 黃志勇先生表示，欣悉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為可行，期望委員會繼續支持有關工程，以盡快回應市民的訴求。

72. 程嘉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委員就地基設計提出意見，若探井挖掘顯示地底設施較多，署方會盡量以設計避開有關設施。窩仔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的探土結果於二月完成後，署方已即時與合約顧問考慮多個設計方案；
- (ii) 一般而言，市區的地底設施主要為電纜、煤氣管、水管及電訊喉管等，各公用事業就於其設施附近進行工程均有不同的要求，例如盡量遠離有關喉管或避免於喉管上施加重力等。故此，委員提議的橫向式厚層地基可能會於喉管上施加重力，影響部分公用事業的日後保養維修工作，故不適用於是項工程；
- (iii) 合約顧問亦曾考慮搬遷受影響的地底設施，由於當中牽涉多間公用事業的喉管，考慮到擬建行人路上蓋位置交通繁忙及人口稠密，預計分階段搬遷可能需時數年，而且須支付相關搬遷費用；
- (iv) 基於上述理由，合約顧問須平衡經濟效益及施工難度，經考慮多個設計方案後，最終評定工程為不可行。

73. 主席表示，現階段未有方法解決窩仔街行人路上蓋的地基問題，請署方參考其他國家的設計，冀能研究出其他新方案，令全港受益。他請署方繼續跟進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

74. 程嘉慧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有與合約顧問研究及改進工程設計，希望能縮小地基範圍，但基於經濟效益及施工難度等因素，最終決定擱置工程。

75. 主席就擱置窩仔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表示理解，並鼓

勵署方於日後的工程繼續參考外國的工程技術。

76. 黃志勇先生詢問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工序及有關時間表。

77. 程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合約顧問將會就深盛路行人路上蓋進行深化設計，並把設計提交橋諮會審批，預計聽取橋諮會意見後，須再次修訂設計。如有需要，可於會後與提案委員商討詳細工程時間表。

78.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將會就深盛路行人路上蓋向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深化設計，繼而提交設計予橋諮會審批。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有既定程序推行工程。

80. 李祺逢先生追問荔枝角道行人路加設上蓋的進展。

81. 馮詩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荔枝角道行人路加設上蓋，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視察中建議：(1)請運輸署檢視指示往「興華街、發祥街」指示牌的準確性，然後考慮搬遷及把指示牌與後方指示往長荔街的指示牌合併；(2)請民政處因應運輸署上述搬遷指示牌的結果，再就荔枝角道勵豐中心外加建避雨亭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 (ii) 在等候運輸署的研究結果期間，民政處正初步諮詢相關部門對於荔枝角道勵豐中心外加建避雨亭的意見，並會適時向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匯報進度。

82. 李祺逢先生表示應為設置行人路上蓋而非避雨亭。

83. 主席表示，經委員會於本年二月十七日的視察，期望採用簡單及便捷的方案處理，故此改以設置避雨亭(俗稱「問號亭」)代替行人路上蓋，民政處亦已根據當日視察結果，決定

啟動諮詢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的工作。

84.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荔枝角道附近有類近的問題亭以供參考。

8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i)備悉上述探土結果；(ii)通過擱置整項窩仔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iii)備悉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在技術上可行，總工程造价約為八百六十萬元，民政處將向委員會申請部分撥款以繼續推展工程；(iv)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3/15)

8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87. 韋海英女士就平整大坑東邨東裕樓外花槽事宜向委員展示三張照片，並表示至今仍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回覆。據了解，有部門表示上址行人路的設計合乎現有標準，但居民不斷反映常有寵物於該花槽便溺。她曾與居民進行視察，發現寵物於花槽便溺引起環境衛生問題，而附近大多數居民均表示該花槽影響他們正常使用行人路。夏日將至，她強烈要求委員會繼續跟進平整上述花槽事宜。

88. 主席請民政處於會後跟進上述事宜。

89.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該花槽不屬民政處的管轄設施。就寵物於該花槽便溺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民政處會協助把上述事宜轉介食環署跟進。

[會後補註：關於寵物於上述花槽便溺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民政處已轉介食環署跟進。]

90. 主席表示，他將於會後繼續跟進上述事宜，但須先確定該由哪些部門負責，繼而尋求解決辦法。

91. 主席續表示，有關荔枝角道行人路加設上蓋事宜，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轉發予各委員。該公司表示，商場通道的開放時間暫時不會作出改變。委員如有需要，可向秘書處索取書面回應的副本。

[會後補註：關於運輸署就平整大坑東邨東裕樓外花槽事宜的回覆，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將之轉發予委員備悉，並於三月十二日及五月七日重新把有關回覆轉發予韋海英女士。]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92.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9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